



凤舞战歌

印莲〇著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凤舞战歌

印莲〇著

1247.5
YL6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舞战歌 / 印莲 著.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5366-9314-2

I. 风… II. 印…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9069 号

风舞战歌

FENG WU ZHAN GE

印莲 著


出版人: 罗小卫

策划:  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 陈建军

特约编辑: 闫超

封面设计: 私设坊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 010-85869375/76/77 转 810

E-MAIL: sales@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8.5 字数: 496千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9.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023-68809955转800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歌舞战歌

1	7	15	22	28	34	42	48	54	60
第一章 初识	第二章 命相	第三章 错相逢	第四章 扳戒	第五章 将军烈	第六章 黄昏又见	第七章 卧虎藏龙	第八章 火云	第九章 吻	第十章 特种兵团
66	72	79	87	94	100	107	114	120	126
第十一章 入山	第十二章 屠狼	第十三章 前兆	第十四章 漓城	第十五章 彤城之变	第十六章 脱险	第十七章 挚爱	第十八章 飞天遁地之一	第十九章 飞天遁地之二	第二十章 镜安城

凤舞战歌

目
录

131	136	141	145	149	154	161	166	169	175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风暴前夕	别院藏娇	局变	刺杀	逼宫	杀戮	动心	镜花水月	秀色可餐	惊梦
180	188	194	199	205	211	216	221	226	232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番外之：雷若月	前线	火烧荆棘城（上）	火烧荆棘城（下）	局势	地狱	莫道不断肠	紫雾	崖	困兽

目

录

238	244	250	257	262	268	272	276	280	285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第四十六章	第四十七章	第四十八章	第四十九章	第五十章
追杀	秦无影	风暴	眷恋	执手	挣扎	因果	飞鸟的爱	温暖的血	一生的爱
290	295	299	305	311	315	320	325	331	336
第五十一章	第五十二章	第五十三章	第五十四章	第五十五章	第五十六章	第五十七章	第五十八章	第五十九章	第六十章
谁在哭泣	哭泣的飞鸟	誓言	诱惑	初夜	荒芜	南行	临风	天涯路	又见凌霄

凤舞战歌

目

录

341	346	353	356	359	362	364	371	375	381
第六十一章	第六十二章	第六十三章	第六十四章	第六十五章	第六十六章	第六十七章	第六十八章	第六十九章	第七十章
伤宴	疼痛	打劫	战火	厌恶	狭关	哭泣的扳戒	咫尺天涯	希望	梦
388	392	399	405	414	419	425	429	440	
第七十一章	第七十二章	第七十三章	第七十四章	第七十五章	第七十六章	第七十七章	第七十八章	第七十九章	
若月	逃亡	一记掌印	破城	番外之：烈	血泪	寒冷	初生	结局	

第一章 初识

她看着他的同时，在算计着他；他看着她的同时，也在算计着她。

他笑了，转过头不看她，从酒楼上望向远处来来往往的人群。但他的视线并没有焦点，这多少暴露了心中的不安。

她执起酒杯倒酒，眯笑着眼，顺着他的目光望向繁忙的街道。

这天是广连城一个月一次的大型交易日，街上的人一个挨着一个，让她想起前不久看到的猪贩子用来运输猪的那辆八匹马拉的超级大马车。

当时，上百头猪就是这样挤在里头的。

广连城是邦什国最大的边境贸易城市，自从十年前和契沙国签订了贸易往来协议后，城市便不断扩大和繁荣，如今俨然成为邦什国西部最大的城市，并号称邦什的西部经济中心。

广连城有着人流量大、外来人口众多、边境贸易发达等诸多特点，决定了它必是一个高犯罪率的地方！

她用筷子夹起一片牛肉，细嚼慢咽，却始终用眼角的余光打量他。于是她又发现了，他的眼角余光也一直在打量着她。

犯罪有很多种，偷、抢、杀、伤，或者奸淫。

他该是哪种？

鸿运酒楼的生意随着太阳爬上头顶，越来越好，厅内座无虚席。于是她很自然地把牛肉和酒搬去他的桌上，对他灿烂一笑，说：“兄弟，不介意一起坐吧？”

“当然，不介意。”他轻描淡写回以一个微笑。

她在心里暗暗计量着，以他的坐姿、吃相，应该有着很好的教养。再看

他身上穿着华袍，手指白净修长，更加可以判断，这一定是大户人家出身的公子哥。

“兄弟要出境？”她整理了一下身上显得有些破旧的衣服，粗着嗓门问。

装了半年的男人，她已经把世俗的男人模样完全学了去，再加上从小就是一绝的模仿别人发音的天赋，更是比少年还像少年。

“有这打算。”他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问道，“你呢？”

“咱明人不说暗话，”她低下头，把脑袋凑过去，四下张望过后，贼贼地说，“我想出境，但是我没有官印。”

听到她的话，他的眼睛亮了一下，但瞬间又恢复过来，故作无意地点点头，倒上杯酒。

“我叫钟宁夏。”她也把酒倒上，举起酒杯示意，仰头喝下。

“肖凌。”他学着她的样子喝完酒，自此当做认识了。

钟宁夏半认真半开玩笑地说：“我要出境赚钱，这年头没钱连老婆都娶不到啊。”

“哦？打算做什么？”肖凌同样半真半假虚情假意地问道。

“打杂而已，和官兵打交道我最擅长了。”她说这话的时候，还挤眉弄眼，以从外表上显示自己的八面玲珑。

他放下筷子，半挑衅半认真地问：“只要能赚钱的你都干？”

她迟疑了一秒，又拉开笑脸，低声道：“赚得越多当然风险越大，这个道理我懂。”说这话的时候她在心里咒骂，你小子不是早看上我了么？还在这里装哪门子的蒜！

“我正好需要找个仆从，要不你来帮我？”他拿起筷子，那可可有可无的样子让宁夏想打人。

“仆从……什么条件？”她尽量保持礼貌地问。

“我会付你工钱，以一年为期限，你帮我做事。”说这话的时候，他盯住她的眼睛，仿佛要把她的魂一起勾了去，又补充了一句，“我是个马商。”

这次宁夏差点就真骂出声了！

作为战争工具，马匹是不允许在国家之间随意买卖的，同矿石、兵器一样。所以遇到马商，就如同遇到了军火商。

他们有个共称，叫“战争贩子”。

若是要做马匹的买卖，有两种途径：一是得到兵部的印，二是走私。

前者，需要有权，比如握有兵部统领的章；后者，除了权，还需要暗中的势力，必须有打通八方之财力才可以做到。

无论肖凌属于哪种，都说明她钟宁夏沾上了一个比她所想的更不能惹

的人。

她以喝酒来缓解心中的焦虑，她不知道该为中这种头彩高兴还是悲哀。

既然肖凌那么直接地告诉她，他是马商，那就说明，他已经不打算放她走了。

与肖凌在一起，离境自然相当容易。

只是有一点她一直不明白，为什么肖凌要找她。当初他所表现出来的不安应该是真实的，如果他是马商，那凭实力，无论如何也不需要她的帮助！

除非……

除非他有别的企图。比如遇到意外时，可以找她当替死鬼！

她在心里冷笑，互相利用罢了，看最后谁把谁玩死吧！

她在马车上回头最后看了一眼广连城，看了一眼邦什，这个生她养她的国家！

当然，当时她如何也不会想到，下次回来，竟已是六年以后了。以那样的一个身份，以那样的……一种心境。

一阵风刮来，把城墙上贴着的告示吹了下来。

曾几何时，这里布满了这样的通缉令。画像已经因为长久的风吹日晒褪了色，却还可以模糊地看清上面那张巧笑嫣然的脸，旁边却写了这样一排字：邦什国公主夏宁，为扶持胞弟王子宁川登上皇位，弑杀皇帝，其罪不容恕。特此通缉！有提供线索者赏黄金五万两！但凡有收留，或知情不报者，以逆党同伙处置！

落柏城位于契沙境内，与广连城遥遥相望，相距大约 200 里。十年前的落柏只是一个人口不到一百的小村庄，自打边境贸易协议签订后，短短时间内竟然发展成与广连城号称双子城的契沙边境上最大的城市！这也可见契沙的管理者有着多么非凡的领导能力！

进入契沙后，宁夏一直在东张西望。在她的印象中，契沙是一个穷困的地方，穷得，连乌鸦都懒得飞过来。

有句话怎么说来着？

契沙人啃过的骨头，狗不吃。

由此可见一斑。

可现在看来，似乎也没那么穷。就说一路上经过的村庄和现在的落柏城而言，与广连城并没有多少出入——除了建筑更新，城市布局更整齐以外。

边境城市的共同特点，就是人口混杂。而契沙本身就是一个多民族混居的国家，即便现在全国上下统一了，也依然存在着几十个民族部落！这些人

光从外表上看就与邦什人不同。他们的发色大多是浅色，眼眸也有蓝的和绿的。在邦什，这样的人被称做“异族”。而这样外貌的人在广连城中宁夏已经见多不怪了。

来落柏城之前她还是担心她明显与众不同的外貌会在这里过于引人注目，但事实证明，她的担心多余了。契沙边境上的居民许多都混杂了各方血统，长成她那样的也有很多。

她走在街道上，根本没人会回头看她。

肖凌名义上是个布商，进入契沙的时候象征性地带了一车绢丝。而落柏城的交易日与广连城相隔15天，所以这几日，肖凌一点都不急于寻找买家，只是拉着宁夏东游西逛看美女。

“宁夏小兄弟，找老婆一定要找漂亮的，你看上哪个姑娘没有？”坐在路边吃馄饨的时候，肖凌这样问宁夏。

“我看上人家，人家也看不上我啊。”宁夏瞥了他一眼，酸酸地说，“我又没公子那么风流倜傥英俊潇洒。”

宁夏说得虽酸，倒也没说错。契沙人都是人高马大的，连契沙的美女也都身材高挑。在邦什的时候宁夏作为女子算是高的了，可到这里，以男人身份混迹的她，瘦小得像根胡萝卜。

“酸。”肖凌龇了下牙，见她吃光了碗里的馄饨，借口说她太瘦，又给她叫了一碗。

宁夏本想拒绝，却从他漫不经心的眼神里忽然意识到，他在等人。

一个真的想吃馄饨的人，是不会用勺子一下一下把馄饨蹂躏成糊状的。

约半炷香的时间，一个四十来岁的男子在肖凌旁边坐下，同样叫了碗馄饨，但是同样醉翁之意不在酒。接着他们开始有意无意攀谈起来，声音很轻，宁夏只能从他们的嘴形和些许言辞中判断出那个男子叫肖凌“公子”，并且神情多少带了几分敬畏。

后来宁夏知道，这个男人叫做刘远升。

他们谈话的时候肖凌只是偶尔“嗯”了几句，间或问了几个问题。宁夏努力伸长耳朵去听，还是听不见。

之后肖凌给了宁夏一个眼神，起身离开，宁夏赶紧跟了上去。

一路上未有交谈，一直到进入客栈，关上房门，肖凌才眯起眼对宁夏露出一个狡猾的微笑。这笑，让宁夏不禁打了个寒战。

“你要干什么?!”宁夏像一只被针刺痛了的猫，猛地后退一步，紧张地盯住他。

肖凌丝毫不介意她的反应，走到圆桌前坐下，给自己倒了杯茶，缓缓品上一口，才说：“我看上了一匹马。”

“马？”宁夏稍微放松了些戒备，走过去在桌子另一边坐下，眼睛却死死盯住他，不放过每一个表情变化。

肖凌为她倒上一杯茶，说：“那可是匹好马啊，我盯了很久了，却一直不能到手。如今，此马竟然再次出现了。”

“什么马？”宁夏对马并没有多少研究，只是见他说得那么好，不免被勾起了好奇心。

“那匹马，原本是属于我们肖家的，但那畜生却背叛了肖家，易主了。”说这话的时候，肖凌虽面带微笑，却让宁夏觉得浑身发冷。

以宁夏对马非常有限的了解，只知道有种神驹通体血红，出的汗水也是红色的，像淌下的鲜血，那种马，人称“汗血宝马”。当然还有她曾经养过的一匹红蹄白马，据说也是神驹名马，不知道是不是真的。

一想起从小养大的马儿小三，宁夏眼中闪过一丝伤痛。

不管怎么说，再神的马，那也是马，不是人，肖凌如何说是背叛？最多是给别人夺了去！难道还想马也有贞洁情操？

诟谁呀这是！宁夏心里嘀咕，却没敢说出来。

“这马的主人很难对付，所以，我需要你的帮助。”肖凌再一次抬起头，眼里明显写着两个字：“算计”。

宁夏开始悔恨，为什么要在他面前坐下来！

所谓一失足成千古恨！她如坐针毡，努力扯出一抹笑，声音发颤着说：“要，要我帮你什么？”

“那匹马三天后会出现在落柏城的龙临山庄，而我们明天就要住进去。”肖凌说完，还补充了一句，“以夫妻的身份。”

宁夏着实愣了几秒。

夫妻身份，他的意思是，叫她假装他老婆？

她挺起胸膛，义正词严道：“我堂堂大男人，怎么能扮女人！”

“哦？好吧，那我委屈一下，我做你老婆好了。”肖凌一脸坦然，只是末了还是忍不住加上一句，“如果别人相信的话。”

得！他这话说了跟没说没什么差别！

宁夏垂死挣扎道：“为什么要扮夫妻？兄弟不行吗？”

“只有夫妻才是最不引人注目的！我说了，马主人势力太大，只能来暗的不能来明的。”

“你敢贩马，你敢惹官道兵道上的人，你就摆不平这马的主人？或许说明

原因，人家把马还你也不一定！”宁夏继续努力说服。

肖凌低下头想了想，在宁夏以为他被自己说动了的时候，他却忽然抬起头来，笑道：“我知道让你扮女人为难你了，要不这样，这事成功后，我放你自由。”

肖凌这话有两层意思，一层是在跟她谈话面上的交易，事情成功后他们的契约解除；另一层意思是在提醒她，她目前还是他的人。他可以把她带出境，也就有能力把她遣送回去！

宁夏咬住嘴唇，看着茶杯里正飘动的茶叶，思索。

要她扮女人，本不存在什么尊严上的问题，反正她本来就是女人。她也不是担心穿了女装会暴露她本来就是女人的事实，只是……她害怕肖凌观察力太强，会将她和那邦什国贴满了大街小巷的通缉犯联系起来。再者，落柏城位于邦什边境，尽管这里没有到处贴通缉，却还是说不准会不会有被人认出来的危险。

还有，最关键的一点是：肖凌可信吗？

战争贩子，是信誉度最高、忠诚度最低的人，他们会利用官权，却不会效忠。

“好吧。”宁夏一番挣扎后，终于很用力地点了点头，“我做。但是，你记得，你欠我的人情！”

肖凌皱起了他俊挺的眉。

这还叫欠人情？这家伙是不是忘了他是仆从啊？哪个仆从敢这样跟主人说话的？

但是肖凌什么也没说，只是点头，说：“好。”

第二章 命相

宁夏洗了个澡，换上肖凌给她的女装，摆弄起胭脂水粉来。

她端坐在镜子前，望着镜中人，竟有些恍惚。她已经多久没有好好照过镜子了？

有半年了吧。

她根本不敢照镜子。

她甚至不敢把脸上的污泥洗去。

当肖凌坐在外面已等得不耐烦想闯进门去的时候，宁夏提着裙子走了出来。

她的身上散发出沐浴后的淡淡香味，像一株芳草，清新的气味悄悄在空气中弥漫。

她原本被污泥覆盖的脸上，抹上了一层淡淡的脂粉，肤胜白雪，眉似远山，唇如水桃，眸若星辰，貌比牡丹，浅笑盈盈，婀娜多姿，风情万种。

肖凌脑中浮出一个词：女人！

男人无论如何，都不会有这样的柔和！

午后的阳光从窗户透进来，洒在她身上，有些刺目。

那鹅黄色的纱裙几乎在阳光里融化，模糊了轮廓，化成一摊泼洒出来的酒，霎时醇香四溢。她的腰很细，盈盈一握，曲线不多一分不少一分，刚刚好。

她眨了眨乌黑灵动的眼睛，用询问的眼神望着他，唇瓣微微开启，还未说话，他便仿佛已经醉了。

直到许多年以后，他依然能清晰地记起当时的场景。那个夏末的午后，心也随着风飘得很高，很远了……

如果那个时候，他可以抓住她不放开，是不是后来，也不会爱到千疮百孔？爱到连一条活路都再也找不到。

如果那一刻，他就可以带她走，如果那一刻，他可以从此不再让她离开的话……可惜，那一刻，肖凌只是忘记了呼吸。

所以一直到后来，他的每一下呼吸，都仿佛带着她给他刺骨的痛。

宁夏咳嗽了一声，把肖凌游离的魂拉了回来。他尴尬地摸着鼻子，讪笑道：“真漂亮。”

“是你的衣服和胭脂好。”宁夏拉了下自己显得略短的头发，问肖凌：“这头发怎么办？哪个姑娘有我这么短的头发啊！”

“挽起来。”

肖凌见过的美女何其多，一次尴尬和失态就足够了，下一秒便恢复了原本那个精明商人的模样。

他把宁夏拉到椅子上坐下，站在她身后帮她摆弄起头发来，说：“你是肖夫人，又不是钟姑娘，头发当然该盘起来了。”

宁夏愣了愣，确实，她很习惯地梳了姑娘的头。

他修长的手指在她的发间缠绕，头发很快被挽了起来，倒是不显得短了。这时她意外地发现，肖凌的技术很好。

“小时候给我母亲梳过头。”他微笑着，如此解释。

龙临山庄，位于落柏城西郊，是落柏城最高档最豪华最奢侈的客栈。这里的客人非富即贵！住一晚的钱，够普通百姓开销上一年！

与他们同来的还有两个人，扮做仆从。一个是在馄饨摊上见过的男子刘远升，另一个是十六七岁的少年。

当宁夏挽着肖凌的手臂踏入山庄的时候，她不禁惊叹。

山庄是依山傍水而建，说风景如画一点不夸张。作为客栈，这确实过于奢侈了。这地方，简直就像宫廷别院！

而且穿过前厅进入回廊，里面竟然是五步一楼，十步一阁，所有客人住的都是独立的小栋楼房。楼与楼之间以回廊相连，之间繁花竞放，亭台楼榭无一或缺。

他们住的那栋叫做“凝香楼”，位于山庄最南边，肖凌挑的时候就是看中了这里的静谧。

龙临山庄的侍从也受过特殊的培训，每一栋楼都有专门的侍从服侍客人，以便让住客感受到与在其他客栈不一样的超值的满意。但话又说回来，宁夏对这种奢华繁复的地方，有着嗤之以鼻的不屑情绪。

“有钱人都是变态！”她酸酸地骂道。

肖凌斜觑了她一眼：“你想说什么？”

“在这里住一晚的钱可以救多少穷人的命，你知道么?!”她的眼里有着赤裸裸的鄙视。

肖凌带着深意地看着她侧面的轮廓，笑道：“那要不，你晚上住茅草屋去？这里应该也会有柴房。”

宁夏两条眉都拧了起来，语气不佳地问：“那你呢？”

肖凌故作叹气：“唉，既然夫人执意要享受穷人的快乐，那就让为夫的一个人在这里变态吧！”

“靠！”宁夏双手叉腰，一脸泼妇相，瞪了他须臾，忽然两手放下来，亲昵地揽住他的胳膊，温柔地笑道：“人家怎么能让夫君一个人承受变态的痛苦呢！俗话说，那个什么，啊，要同甘共苦，对不？”

“夫人如此替为夫着想，真令人感动得眼泪都要掉下来了！”肖凌的话也越说越酸，眼角的弧度却在加深，嘴角咧开，笑得跟个弥勒似的！

宁夏眼角抽搐了一下，实实在在打了个冷战。

进楼以后肖凌要求和宁夏睡一间房，说侍者众多，眼线众多，不能让别人怀疑他们夫妻的身份。

宁夏的眉纠结了起来。不就是盗匹马？搞得跟做间谍似的！

她悄悄打量了一下肖凌，他一直都是面带微笑，波澜不惊。但是他那两个手下可没有这样深厚的功力，他们的神情相当肃穆，估计事态会比她所感觉到的还要严重！

可绝非为了马而来啊！

宁夏不明白肖凌是真没看出她是女人，还是假装不知道，又或者应该是心照不宣地默认。

用肖凌的话来说，让宁夏扮女装实在是失策。本想以夫妻的名义入住不会引人注意，但是自打宁夏一进入山庄，所有的目光都围绕在她身上。不只是美丽的容貌，更因为她的婉约和眼神中仿佛男人般的坚定和刚强。

这种矛盾的气质强烈地融合在了一起，令人惊艳不已。

肖凌悲哀地发现，从她进入山庄开始，全山庄的人都知道他们了。

也正因如此，他们的计划就不得不更详细和周密了，而且绝不能暴露出一点破绽。

月上中天，窗外阵阵虫鸣，静谧得仿佛小时候躺在母亲怀中的夜晚。

肖凌睁开眼睛，向旁边看去。

宁夏睡得很熟，全无防备。醒着的她像个刺猬，根本无法想象睡着的她竟然可以这样安静，安静得像朵海棠。

肖凌莞尔，望向窗外的月亮。当月上中天时，他悄悄起身，换上夜行衣，走到窗边，轻吹一声口哨，两道影子闪过。他打了个暗号，跃窗而出。

微风卷起纱帘掠过宁夏细白的脚踝，银辉下安详而甜蜜，知了在夏末吟唱着最后的欢曲，夜色中悄悄弥散着花朵的芬芳，满园留香。

肖凌望了眼暮色天空，轻叹了口气。

这个地方，三天后，不知能等到怎样的结果。

自打出逃后，宁夏第一次睡得那么香，看来舒服的床和金子堆起来的环境，果然是不同凡响的！她睁开眼睛的时候，阳光已经透过窗帘洒进房里，慵懶惬意。

这半年来，她每次醒来的时候，都奢侈地希望她只是做了一个梦，一切都只是梦。她还是邦什国的夏宁公主，她还是邦什国王最疼爱的长公主……

可是醒来后要面对的现实总让她嘴角的微笑渐渐凝结。

宁夏伸了个懒腰，抬手的时候碰到了个温热的物体，她猛地意识到身边还躺着一个人。

回过头看他的时候，她还有些愣神。

肖凌，她第一次这么近距离，这么仔细地打量他。如果他们不是在那种情形下相遇，她一定会以为他只是个贵公子。

面如冠玉，温柔如风，气宇轩昂，风流倜傥。

但他不只是这样，他还是个马商，他有着一双深不可测的眸子。她现在只知道他是个马商，或许，连马商的身份都只是个幌子。

她看不见他的底牌。

宁夏意外地发现他的睫毛很长。

的确，他有着一双很好看，但又冰冷的眼睛。他的眸色很黑，眼睛很剔透，像凝结上了一层薄薄的冰。

猛地，他睁开了双眼，宁夏吓了一跳，惊坐起来。

他略带嘲讽，戏谑地挑眉凝视她，用低沉的声音含笑问：“看够了没有？”

宁夏吓了一跳，双眉一沉，没好气地说：“没够！”

他低低地笑起来，声音销魂：“色女人。”

“闭嘴！”宁夏又羞又恼，甩起枕头捂住肖凌的脸，却依然掩盖不住他可恶的笑声。

肖凌一个翻身，在她的惊叫声中，把她压在身下，忽然之间，他和她，只隔了一个枕头。

笑容褪去，他的眼对上她的眼，有些东西在暗暗流动，世界安静了，只